新 乡 市 水 利 局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人大第215号建议的答复

郜运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辉县市建设海绵城市的建议”已收悉。接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和人员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并深入实地调查分析，提出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局将从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入手，大力支持辉县市海绵城市建设：**一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坚持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加强地下水管理和节约保护，严格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制度，在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中，严格按省节水定额核定用水量，并明确落实节水评价、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作为核发取水许可证和核定用水计划的条件，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二是**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将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自建供水设施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以及城镇非居民公共供水年取水量

8000方以上的取用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围，要求用水单位于每年10月底前提交用水计划申报书，市水利局于12月底前，根据取用水户前三年度实际用水量及河南省用水定额对申报水量进行核定后，下达年度计划用水通知，并按季度抄表检查、按季度考核用水量、按季度向税务部门传递用水量信息。**三是**推进地下水管理与保护，推进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大了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的压采力度。充分认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性，加强和城管部门沟通，大力推进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益。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继续关注辉县市海绵城市建设，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希望今后能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2024年6月14日